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金证券在此特向您揭示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业务的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相关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可转债。

二、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可转债同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可转债简称后冠以“退”标识，最后一个交易日简称前同时增加“Z”标识。

四、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五、退市整理可转债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可转债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而导致损失。

六、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仅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可转债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可转债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可转债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而造成损失。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申请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七、不符合创业板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以在退市整理期间申请转股，但转股后仅可以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

八、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退市整理可转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非法证券活动提示

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表现形式主要分为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证券活动涉案金额大、情况复杂；资产易被转移、证据易被销毁、人员易潜逃；欺骗性大、隐蔽性强，社会危害性极大。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与危害，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向他

人出借证券账户、不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避免因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遭受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的所有规定及风险因素，且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定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特别声明：投资者签署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券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本投资者已知晓并完全理解以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本投资者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本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投资者承诺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不存在向他人出借证券账户、不存在法

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愿意承担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通过电子或无纸化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投资者的电子或无纸化签名与在纸质版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投资者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客户：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经办：

复核：

分支机构签章